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在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反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9.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183.39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

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正在执行及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245.63 亿元，其中涉诉担保的金额合计为 223.69 亿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执行法院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执行内容简介	案件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合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包深稀土有限公司、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天安地产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颐安投资有限公司、方明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边境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5721号	2022年10月20日	68,535.16	1、执行金额 68535 万（其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务总额的 90%）； 2、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执行中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执行法院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执行内容简介	案件状态
2	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俊领投资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林腾蛟	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4508号	2022年10月21日	15,831.40	1、执行金额158314496元； 2、林腾蛟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执行中
3	杭州**瓷砖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2022)沪0110执3283号	2022年9月9日	5,000.00	1、偿还5000万履约保证金； 2、承担诉讼费用145900元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781.61		